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丁○○、戊○○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為家事非訟事件準用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號裁定而提出抗告，惟未於抗告狀載明抗告理由，抗告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家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　劉台安

法官　陳琪媛

法官　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素芳